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文件

佛财行〔2011〕43号

转发省财政厅 教育厅印发《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属各有关学校：

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教〔2011〕67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资助项目、范围和对象

(一)对具有本市户籍,并就读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按照市府办《印发关于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助学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05〕228号)精神,给予免收学杂费资助。

(二)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具有本省户籍,并就读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原佛府办〔2005〕228号规定的本市户籍普通高中低保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整合到国家助学金政策,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后,不再享受生活费补助。

二、资助标准

(一)免收学杂费。免学杂费的标准按就读学校现行实际学杂费收费标准全额免收。即省一级学校每生每年2470元,市一级学校2280元,区一级学校2090元,普通学校1900元。

(二)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

三、资助方式

(一)免收学杂费的资助方式统一采取“绿色通道入学”办法。即凡是符合资助对象条件的,入读学校直接免收学杂费,后分学期申请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学校办学经费。

(二)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发放,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由学生直接签收或转入学生(家长)存折账户。

四、资金来源

(一)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 免收学杂费财政补助资金由学生学籍所在区财政负担。即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 区属学校由区财政负担(2010 学年已按佛府办〔2005〕228 号文件解决)。

(二) 国家助学金省财政补助 10%, 市将省补助部分按学生学籍关系下达给各区及市级学校, 差额部分(即 90%)由受助学生学籍所在区财政负担, 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程序

(一) 认定条件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由我省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并正在享受城乡“低保”的家庭子女。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时, 须提交县(区)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存折》、户口本及学生本人身份证进行认定。

(二) 申报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每年 9 月开学时到学校领取并填写《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并提供户口本、《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存折》以及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校审核。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并在相关复印件上盖上“与原件相符”字样, 审核人签名确认。审核

确认后的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即确定为该学年资助对象。每学年审核一次。

凡是经确认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中，同时具有本市户籍的，可视同同时享受免学杂费资助资格。免学杂费资助可每学期申请一次。

3. 建立档案。各学校要建立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资助学生的信息档案，将《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年 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享受免学杂费的对象须在该表备注栏中注明）、公示情况、免学杂费资料、助学金发放情况以及学生提供经审核的证明材料等分年度存档备查。

六、其他事项

（一）落实 2010 学年的资助资金补发工作

1. 根据市府办《印发关于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助学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05〕228 号）精神，各区已经落实了本市户籍“低保”家庭学生 2010-2011 学年（两学期）生活费补助。各区须按照本通知精神，进行补差发放。为便于操作，补差资金继续由学生户籍所在区负责。

2. 2010-2011 学年现仍在读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市外省内户籍学生，符合条件的，可向现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按程序给予办理资金补发工作，资金来源按本文第四点“资金来源”第（二）

点执行。

(二)本市户籍市外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在我市以外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我市户籍低保家庭学生继续享受我市免学杂费补助(国家助学金补助由学籍所在地负责)。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手续仍按佛府办〔2005〕228号文办理。资金来源由学生户籍所在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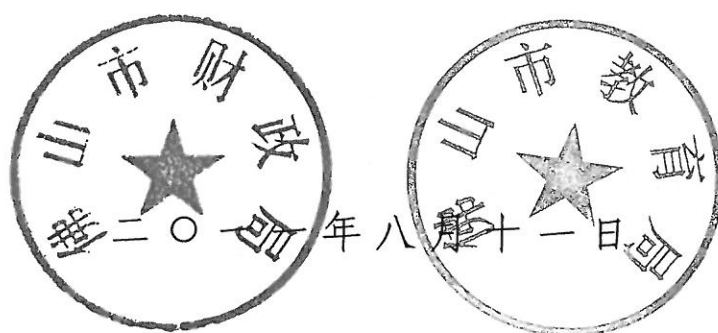
(三)符合我市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政策的普通高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凡是符合《关于解决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佛扶字〔2005〕6号)规定救助对象条件的,按照本文标准享受免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手续仍按佛扶字〔2005〕6号文办理。资金来源由学生户籍所在区负责。

(四)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举措;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普通高中学业的民生工程;也是切实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具体行动。各区、各相关单位、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同时,要大力宣传,使得此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为国家资助政策的实施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确保政策的全面落实到位。



主题词：教育 学生 通知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16份)

急 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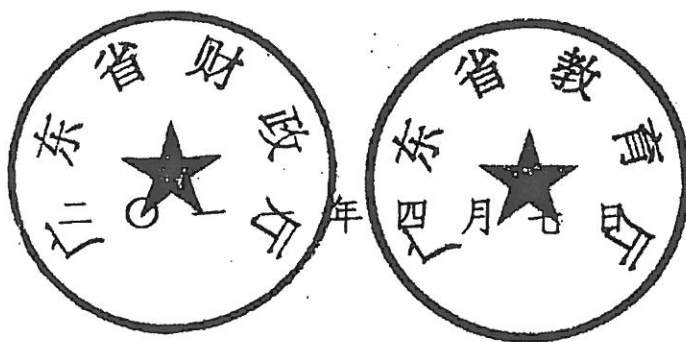
粤财教〔2011〕67号

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兴宁市、南雄市、紫金县、封开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精神，经报省政府批准同意，我省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为此，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订了《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发〔2010〕12号)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提升办学水平,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精神,我省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我省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下简称资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先后建立健全了免费义务教育、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让改革开放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了公共财政的作用。

但目前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国家资助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切实促进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的基本原则。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措施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三、我省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金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范围和对象。从 201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省和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面按上年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0% 确定，由省分年度按比例将资助名额下达各市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由各市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组织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资助标准和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

生每年 1500 元，按学年发放。

（三）财政分担比例。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财政分担比例（不考虑生源地因素）按照省人民政府粤府〔2007〕92 号文中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规定执行。即，省属普通高中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含中央补助）；欠发达地区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省财政负担 80%，地级市、县财政负担 20%；欠发达地区市、市辖区、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外的其他县（市、区），省财政负担 60%，地级市、县财政负担 40%；珠江三角洲地级以上市及其所辖县（市、区，不含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下同），省财政负担 10%，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 90%。其中涉及省直管试点县（市）的，地级以上市应按不低于以前年度确定的资助政策配套比例继续安排给所辖试点县（市）。

四、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金资助对象的资格认定及流程。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每年 9 月开学时到学校领取并填写《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学校评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每学年评审一次。各学校根据学生提交《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认真进行评审，并按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

(三) 学校公示。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即确定为该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四) 建立档案。学校要建立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的信息档案，并将《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 学年 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见附件 2）分年度存档备查。

五、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所属普通高中学校上报数据后将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人数逐级报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于当年拨付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地方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国家助学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 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各普通高中学校的资助工作要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要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各级教育部门与财政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落实责任；教育系统内的计财、资助中心部门要各负其责，紧密协作，共同做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三）落实经费，及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本级应负担的国家助学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四）加强监管，严肃纪律。对骗取国家财政补助或挤占、挪用、截留国家助学补助金等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意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 学年××××××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

附件1:

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年)

就读学校名称:

市 县(区)

(此表入学生档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目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号)					
中考准考证号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 经济 状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级						
学生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 评审 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认定 意见	☐ 同意认定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 不同意认定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负责人(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学年

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

日
月
年

[illegible]

校长:

年 月 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资助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兴宁市、南雄市、紫金县、封开县财政（税）局、教育局，省属普通高中学校。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120份）